

## 病历复印须知：

- 一、 患者出院 10 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除外）后进行复印；
- 二、 患者本人复印时，提供本人身份证；代理人复印时，提供患者身份证原件（未成年人提供户口本）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，以及授权委托书；
- 三、 死亡患者近亲属复印时，提供患者死亡证明、死亡患者近亲属身份证原件；
- 四、 无《死亡证明书》，户口已注销，需提供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；
- 五、 复印地点：东院区门诊楼二楼 病案科，电话 6883373；

西院区一楼门诊大厅 一站式服务中心，电话 6625608；

## 六、 线上申请方式：

- 1、关注“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”公众号——“就诊服务”——“病历复印”
- 2、扫描病案通二维码

